关于新增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已与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商证券"）签订了基金销售代理协议，现决定自本公告之日起，新增浙商证券为本公司以下基金的代销机构。投资人可通过浙商证券开展以下基金的申购、赎回、定期定额、转换等相关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浙商证券的规定为准。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004738
2	摩根安隆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04739
3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377240
4	摩根新兴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014642

同时，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经与浙商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参加浙商证券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具体费率优惠情况公告如下：

一、优惠活动期间

自公告之日起，活动时间如有变动以浙商证券最新公告为准。

二、费率优惠内容

在优惠活动期间，投资者通过浙商证券申购、定期定额申购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可享费率优惠。参与费率优惠的基金产品以及具体折扣费率请以浙商证券页面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重要提示：

1. 本优惠活动的折扣费率由浙商证券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浙商证券提供的折扣费率办理。本优惠活动解释权归浙商证券所有，且其有权对上述优惠活动内容进行变更，敬请投资者关注浙商证券的相关公告。有关优惠活动具体事宜，请咨询浙商证券。

2.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的相应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45

网址：www.stocke.com.cn

2、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89-4888

网址：am.jpmorgan.com/cn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五月五日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摩根阿尔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全文于2023年5月5日在本公司网站(am.jpmorgan.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889-4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代理协议，自2023年5月5日起，本公司将增加招商银行代理本公司以下产品的基金销售业务，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招商银行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674
2	永赢安泰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675
3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13699
4	永赢安盈90天滚动持有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	013700
5	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6191
6	永赢安悦6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6192
7	永赢季季享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017328
8	永赢季季享90天持有期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017329
9	永赢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238
10	永赢中债-1-3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6925
11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009171
12	永赢中债-1-5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C	009172

二、费率优惠及约定

自 2023年5月5日起，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参与招商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上述基金原费率标准详见该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以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招商银行销售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在招商银行开放销售业务之日起，将同时参与招商银行的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折扣费率及费率优惠活动期限以招商银行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特别提示

1、本费率优惠仅适用于本公司产品在招商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含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转换业务、赎回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招商银行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招商银行的有关规定。

3、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招商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2、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全国统一客服电话：400-805-8888

公司网站：www.maxwealthfund.com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永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1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早月"）持有公司股份940,53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85%，其一致行动人杭州晓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晓月"）持有公司股份751,101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1.48%，一致行动人嘉兴揽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揽月"）持有公司股份81,225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6%，一致行动人嘉兴得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嘉兴得月"）持有公司股份54,14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11%，以上合计持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60%。以上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其中杭州早月及杭州晓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均已于2022年08月23日起解除限售上市流通，嘉兴揽月及嘉兴得月所持有的全部股份已于2023年03月20日解除限售上市流通。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1、公司于2023年0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因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691,636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02月03日至2023年08月02日），减持期间内减持不超过1,691,636股（杭州早月减持数量减持不超940,535股，杭州晓月减持不超过751,101股），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2、公司于2023年03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网站上披露《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因股东嘉兴揽月、嘉兴得月自身资金需求，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135,374股，减持期间为本公告披露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2023年04月06日至2023年10月05日），其中嘉兴揽月减持数量减持不超81,225股，嘉兴得月减持不超过54,149股，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分别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上述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发行价（除权除息后）；若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更事项的，将根据相关规定对拟减持数量和比例进行调整。

公司于2023年05月04日收到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告知函》，截至2023年05月04日，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累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为686,678股（其中杭州早月累计减持332,399股，杭州晓月累计减持354,279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35%，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股份时间已过半，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现将相关减持进展具体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杭州早月	5%以下股东	940,535	1.85%	IPO前取得：940,535股
杭州晓月	5%以下股东	751,101	1.48%	IPO前取得：751,101股

注：当前持股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以及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因无法区分IPO前取得和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具体股份数量，此处均标示为IPO前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杭州早月	940,535	1.85%	受同一普通合伙人杭州附加值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控制
	杭州晓月	751,101	1.48%	
	嘉兴揽月	81,225	0.16%	
	嘉兴得月	54,149	0.11%	
	合计	1,827,010	3.60%	—

注1：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注2：本表格中持股数量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减持主体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杭州早月	332,399	0.66%	2023/2/3～2023/5/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0.00-217.98	63,084,077.36	608,136	1.20%
杭州晓月	354,279	0.70%	2023/2/3～2023/5/4	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	180.00-217.98	67,339,070.07	396,822	0.78%

备注：

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系因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系因公司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自身资金需求而实施的减持。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仍处于减持期间。在减持期间内，股东杭州早月、杭州晓月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择机选择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及减持价格均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2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3年04月30日，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0,207股的比例为0.1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43元/股，最低价为12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12,566.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2年08月2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超募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股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7,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40元/股（含）（未除权除息），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08月26日、2022年09月02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1）。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2023年04月末的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3年04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2,068股，占公司总股本50,720,207股的比例为0.1027%，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56.43元/股，最低价为121.53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412,566.8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3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二届监事会监事。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董事会、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监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董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王楠先生、李兆桂先生、孙长江先生、陈凯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非独立董事，选举蒋守雷先生、陈德荣先生担任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次股东大会选举的四名非独立董事和两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任期为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董事会董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

(二) 董事长及专门委员会委员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王楠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投资委员会，其成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委员
审计委员会	陈德荣	陈德荣、蒋守雷、陈凯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蒋守雷	蒋守雷、陈德荣、王楠
提名委员会	蒋守雷	蒋守雷、陈德荣、李兆桂
战略与投资委员会	王楠	王楠、孙长江、陈凯

其中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为2人，占半数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且审计委员会召集人陈德荣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 监事会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7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公司于2023年4月28日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段匡哲先生、冯国友先生担任公司第二届非职工代表监事。

陈涛先生、段匡哲先生、冯国友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第二届监事会监事个人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及《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5）。

(二) 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陈涛先生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一) 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同意聘任王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李兆桂先生、孙长江先生、徐小祥先生、童红亮先生、曹余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钱佳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总经理王楠先生，副总经理李兆桂先生、孙长江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4）。副总经理徐小祥先生、童红亮先生、曹余新先生及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钱佳美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处罚的情形。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钱佳美女士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

(二)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董事会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聘任、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所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其中，所聘任董事会秘书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已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且无异议。本次所聘任的人员能够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有利于公司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聘任王楠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聘任李兆桂先生、孙长江先生、徐小祥先生、童红亮先生、曹余新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钱佳美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四、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2023年5月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同意聘任袁宜璇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开展工作，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袁宜璇女士具备岗位职责所要求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素质，能够胜任相关岗位职责的要求，且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袁宜璇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五、上网公告附件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

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一) 徐小祥：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浙江大学信电系电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2000年7月至2003年4月就职于新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03年4月至2007年9月就职于芯原微电子（上海）有限公司，担任资深工程师，2008年1月至2017年5月就职于上海爱信诺航芯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助理，2017年5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工程运营中心。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徐小祥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97%比例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 童红亮：男，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西安电子科技大学光电子技术学士学位。2000年9月至2013年6月就职于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后端设计经理，2013年6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无锡普雅，担任产品经理，2016年5月加入普冉半导体，2019年6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产品设计I部。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童红亮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1.96%比例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 曹余新：男，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华东师范大学电子学与信息系统学士学位。1996年9月至1997年7月就职于上海华虹微电子有限公司，担任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及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历任工程师、专家工程师，2016年4月至今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分管产品设计II部。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曹余新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上海志颀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89%比例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 钱佳美：女，198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专业学士学位。2007年9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担任审计助理经理，2010年12月至2013年1月，就职于上海华虹NEC电子有限公司资产财务科，担任副科长，2013年1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上海华虹宏力半导体制造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副科长，2016年7月至2019年5月，就职于上海华虹计通智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担任经理，2019年10月至今担任公司财务负责人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次董事会召开日，钱佳美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宁波志旭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0.06%比例股份。除此之外，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事务代表简历：

(一) 袁宜璇：女，199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非职业注册会计师，税务师，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2020年5月加入公司，并自2021年8月起至今，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袁宜璇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中对证券事务代表任职资格的要求。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4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3年05月04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04月28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全体监事均出席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实际参加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陈涛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选举陈涛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为自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特此公告。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05月05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2023-06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5月4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62,743,37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5.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陈刚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董事陈刚先生、梁启杰先生、卢浩杰先生、沈昱先生和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进广先生、任明琦女士、费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沈昱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副总经理何达能先生、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34,065	99.9979	9,214	0.0019	100	0.0002

2、议案名称：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34,065	99.9979	9,214	0.0019	100	0.0002

3、议案名称：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34,065	99.9979	9,214	0.0019	100	0.0002

4、议案名称：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34,065	99.9979	9,214	0.0019	100	0.0002

5、议案名称：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34,079	99.9979	9,200	0.0019	100	0.0002

6、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0,276,228	97.3058	12,467,051	2.6941	100	0.0001

7、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34,065	99.9979	9,214	0.0019	100	0.0002

8、议案名称：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146,861	97.4939	11,596,418	2.5060	100	0.0001

9、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相关人员全权办理公司2023年度资金及融资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7,867,374	96.7852	14,875,905	3.2147	100	0.0001

10、议案名称：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34,065	99.9979	9,214	0.0019	100	0.0002

11、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188,874	96.8547	14,554,405	3.1452	100	0.0001

12、议案名称：关于制定2023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48,188,874	96.8547	14,554,405	3.1452	100	0.0001

13、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1,597,003	99.7522	1,146,276	0.2477	100	0.0001

14、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高景太阳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34,065	99.9979	9,214	0.0019	100	0.0002

15、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51,096,669	97.4831	11,646,610	2.5168	100	0.0001

16、议案名称：关于与义乌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爱旭30GW新型高效光伏组件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28,765	99.9968	9,214	0.0019	5,400	0.0013

17、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浙江义乌1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及15GW组件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28,765	99.9968	9,214	0.0019	5,400	0.0013

18、议案名称：关于投资建设珠海一期3.5GW高效晶硅太阳能电池扩产项目及10GW配套组件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28,765	99.9968	9,214	0.0019	5,400	0.0013

19、议案名称：关于与济南市人民政府签署爱旭太阳能高效电池组件项目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62,728,765	99.9968	9,214	0.0019	5,400	0.001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396,513,22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66,220,850	99.9859	9,200	0.0138	100	0.0003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4,675,585	99.9366	9,200	0.0626	100	0.0008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51,545,265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2022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55,111,960	99.9831	9,200	0.0166	100	0.0003
6	关于2023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暨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42,654,109	77.3823	12,467,051	22.6175	100	0.0002
7	关于2023年度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55,111,946	99.9831	9,214	0.0167	100	0.0002
8	关于2023年度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3,524,742	78.9618	11,596,418	21.0380	100	0.0002
11	关于制定2023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0,566,755	73.5954	14,554,405	26.4043	100	0.0003
13	关于确认2022年度审计费用及聘任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53,974,884	97.9202	1,146,276	2.0795	100	0.0003
14	关于预计2023年度与高景太阳能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55,111,946	99.9831	9,214	0.0167	100	0.000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5项为特别决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为普通议案，亦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本次无需要回避表决的议案。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黄楚玲、黎晓慧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4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32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新疆黑猫收购控股股东所持金宝利丰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简称"新疆黑猫"）以现金55,309.04万元收购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黄河矿业"）所持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简称"金宝利丰"）100%股权。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除本次交易外，截至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与黄河矿业及下属企业没有发生除日常关联交易以外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关联交易金额超出董事会的审批权限，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批。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

1、公司的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需要

新疆黑猫现处在初期发展阶段，未来定位为煤化工行业，主营业务炼焦的主要原材料是精煤，精煤是由主焦煤、肥煤、1/3焦煤、气煤、气肥煤、瘦煤等配比而成。在我国，焦煤、1/3焦煤等资源整体较为稀缺，且分布不均。新疆疆域辽阔，各县市间距离较远，如外采原料煤，会受到运距远、时间长、价格波动大等不利因素影响，易导致原料供应成本波动和稳定性受限，进而影响生产负荷和毛利率。因此，公司汲取多年的生产经营经验，并结合近年来原料煤市场的大幅波动，采取"先煤后化"，从源头解决原料煤的供应及价格问题，进一步拓展煤炭业务，在新疆获得优质煤炭资源，增强新疆黑猫的实力，为新疆黑猫的发展打下基石、铺平道路，其符合公司未来的发展战略。2022年9月，新疆黑猫已收购库车金沟煤矿有限公司100%股权，正在逐步展开战略布局。2023 年 4月 26 日，新疆黑猫与库车市人民政府签订《投资框架协议》，就公司拟在库车开发区新建煤化工循环经济产业及配套煤矿开采项目达成合作意向（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发布的《关于签订重大投资协议的公告》），本次收购即属于该框架协议的具体实施项目之一。

金宝利丰无其它实际经营业务，目前唯一矿业投资为参股30%的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简称"开滦高科"），开滦高科持有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根据开滦高科《北山中部矿井社会稳定风险评价征求公众意见公示》，北山中部煤矿所产煤种为优质的配焦用煤，所产煤炭会通过公路运往周边煤炭需求企业。新疆黑猫与北山中部煤矿同属于库车市，收购金宝利丰将更有利于优先获取优质煤炭资源。

2、手续齐备有效，不存在收购障碍

2022年9月，新疆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署下发《关于同意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为阿艾矿区北山中部井田开发主体的批复》，将开滦高科确定为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矿井的开发主体，并于同年12月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关于煤矿项目建设的核准批复。截至目前，北山中部煤矿已由探矿阶段转为建设矿井，计划2023年8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23年11月开始工厂和井筒施工。

3、收购价格合适

根据评估报告，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金宝利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031.35万元，评估价值为61,411.82万元，增值额为50,380.47万元，增值率为456.70%；负债账面价值为6,102.78万元，评估价值为6,102.7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28.57万元，评估价值为55,309.04万元，增值额为50,380.47万元，增值率为1,022.21%。评估增值主要来源于金宝利丰通过参股开滦高科持有的北山中部煤矿，原因如下：受国家煤矿去产能等政策的影响，煤炭价格较之前上涨明显，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更为合理，更能客观反映金宝利丰的市场价值；此外，金宝利丰并无其它实际经营业务，故无法预测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无法采用收益法。因此采用资产基础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果。综合考量后，新疆黑猫拟以评估值55,309.04万元收购金宝利丰100%股权，价格合适。

（二）收购标的概况

本次收购标的为金宝利丰100%股权。金宝利丰参股30%的开滦高科（持股70%的股东为新疆开滦能源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煤矿探矿权。北山中部煤矿以焦煤为主，属于国内的稀缺煤种，矿山保有资源储量50,017万吨，可采储量30,194.06万吨。

北山中部矿井项目于 2022 年 5 月19 日正式进入新疆自治区煤炭工业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年9月，新疆自治区阿克苏地区行署下发《关于同意开滦库车高科能源有限公司为阿艾矿区北山中部井田开发主体的批复》，将开滦高科确定为阿艾矿区北山中部矿井的开发主体，并于同年12月取得了国家能源局关于煤矿项目建设的核准批复。北山中部煤矿建设地点位于新疆阿克苏地区库车市，项目总投资33.66亿元（不含矿业权费用），建设规模为150万吨/年，配套建设相同规模的选煤厂，计划2023年8月取得采矿许可证，2023年11月开始工厂和井筒施工。

（三）交易基本情况

新疆黑猫聘请了具有资产评估、矿权评估等相关业务资格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简称"中企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金宝利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企华出具了《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 第1193号）（简称"评估报告"），经评估，于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金宝利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55,309.04万元。

经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协商一致，本次股权转让价款确定为金宝利丰100%股权对应的经评估的股东权益价值55,309.04万元。

本次收购完成后，金宝利丰将成为新疆黑猫的全资子公司。

（四）审议情况

2023年5月4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新疆黑猫收购控股股东所持金宝利丰100%股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张林兴、李朋已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事项还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五）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5817941425361

3、住所：陕西省韩城市新城区金塔路与盘河路什字东南角

4、营业期限：1997-03-21 至无固定期限

5、法定代表人：范小艺

6、注册资本：180,000万元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煤炭洗选；煤炭及制品销售；煤制品制造；煤制活性炭及其他煤炭加工；矿山机械销售；固体废物治理；矿山机械制造；砖瓦制造；砖瓦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贸易经纪；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矿物洗选加工；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股权投资；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供电业务；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8、黄河矿业系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公司的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9、主要财务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黄河矿业主要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982,968.03万元，总负债520,885.89万元，净资产462,082.14万元，营业收入506,579.36万元，净利润12,786.19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黄河矿业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988,581.00万元，总负债526,278.45万元，净资产462,302.54万元，营业收入78,087.99万元，净利润228.70万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0103689593706O

3、住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黑龙江路79号新界大厦B座15层

4、营业期限：2009-07-31 至无固定期限

5、法定代表人：范小艺

6、注册资本：6,169.2万元

7、经营范围：服务：矿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金宝利丰是公司控股股东黄河矿业持股100%的全资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全资子公司新疆黑猫将持有金宝利丰100%股权。

9、根据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2021年度及2022年度审计报告》（致同审字（2023）第110C004470号），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宝利丰主要财务数据为：总资产11,031.36万元，总负债6,102.78万元，净资产4,928.58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56.93万元。

截至2023年3月31日，金宝利丰主要财务数据（未审计）为：总资产11,030.01万元，总负债6,262.70万元，净资产4,767.32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0.24万元。

10、截至本公告日，标的公司金宝利丰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11、除本次交易进行的评估外，金宝利丰最近12个月内没有发生评估、增资、减资和改制情况。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本次评估的基本情况

新疆黑猫聘请了具有资产评估、矿权评估等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企华对本次交易涉及的金宝利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中企华出具了《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拟收购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涉及的该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3) 第1193号）。

（二）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采用理由如下：

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评估人员对被评估单位资产现状、经营计划及发展规划进行了解，对其所依托的相关行业进行了分析，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并无其它实际经营业务，故无法预测未来年度的收益情况，无法采用收益法。同时，由于被评估单位有完备的财务资料和资产管理资料可以利用，资产再取得成本的有关数据和信息来源较广，满足采用资产基础法的条件。由于同一行业的上市公司业务结构、经营模式、企业规模、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所处的经营阶段、成长性、经营风险、财务风险等因素与被评估企业相差较大，且评估基准日附近同一行业的可比企业的买卖、收购及股权转让案例较少，所以相关可靠的可比交易案例的经营和财务数据很难取得，无法计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故本次评估不适用市场法。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

（三）评估结论

经资产基础法评估，金宝利丰总资产账面价值为11,031.35万元，评估价值为61,411.82万元，增值额为50,380.47万元，增值率为456.70%；负债账面价值为6,102.78万元，评估价值为6,102.78万元，评估无增减值；净资产账面价值为4,928.57万元，评估价值为55,309.04万元，增值额为50,380.47万元，增值率为1,022.21%。评估汇总情况详见下表：

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一、流动资产	0.76	0.76	0.00	0.00
二、非流动资产	11,030.59	61,411.06	50,380.47	456.7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10,996.72	61,370.94	50,374.22	458.08
固定资产	33.80	40.05	6.25	18.49
其他非流动资产	0.07	0.07	0.00	0.00
资产总计	11,031.35	61,411.82	50,380.47	456.70
三、流动负债	6,102.78	6,102.78	0.00	0.00
负债总计	6,102.78	6,102.78	0.00	0.00
净资产	4,928.57	55,309.04	50,380.47	1,022.21

其中，资产增值主要来源于通过参股开滦高科持有的北山中部煤矿，主要是因为：受国家煤矿"去产能"政策的影响，近几年煤炭销售价格上涨明显，根据当前市场条件下的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得出"新疆库拜煤田库车县北山中部井田勘探项目探矿权"评估计算期内累计净现金流量现值为 244,031.43 万元，则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探矿权价值为 244,031.43 万元，远高于其原始账面价值，导致金宝利丰长期股权投资项目评估增值。

根据《矿业权评估技术基本准则(CMVS00001－2008)》和《收益途径评估方法规范(CMVS12100－2008)》，折现现金流量法计算公式为：

$$P=\sum_{t=1}^{n}(CI-CO)_t \cdot \frac{1}{(1+i)^t}$$

式中：P为矿业权评估价值；

CI为年现金流入量（合计14,450,194.45万元）；

CO为年现金流出量（合计8,392,734.91万元）；

i为折现率（8.12%）；

t为年序号(t＝1，2，3，…，n)；

n为计算年限（143.78年）。

计算得出"新疆库拜煤田库车县北山中部井田勘探项目探矿权"评估计算期内累计净现金流量现值为 244,031.43 万元，则 2022 年 12 月 31 日评估探矿权价值为 244,031.43 万元。

（四）交易的定价情况

新疆黑猫以评估基准日2022年12月31日金宝利丰经评估的净资产55,309.04万元为定价依据，与黄河矿业商定金宝利丰100%股权收购价为55,309.04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客观、公允、合理，符合国家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股权转让协议（草案）主要内容

新疆黑猫与黄河矿业拟定的《股权转让协议》（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一）合同主体

1、甲方：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乙方：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

3、目标公司：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转让标的：金宝利丰100%股权

（三）股权转让条件及支付

1、根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22年12月31日金宝利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55,309.04万元，金宝利丰100%股权对应的权益价值为55,309.04万元。经双方协商一致，乙方受让甲方所持目标公司100%股权的交易价款总额为55,309.04万元（大写：伍亿伍仟叁佰零玖万零肆佰元整）。

2、乙方应按照如下方式向甲方支付股权转让价款：

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日内，乙方向甲方支付30%的股权转让价款，即16,592.712万元；剩余70%股权转让价款待乙方完成支付30%价款次日起60个工作日内付清。

（四）违约责任

1、本协议签署后，除不可抗力以外，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均构成违约，应就其违约行为使相对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赔偿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或开支以及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2、甲方同意，如甲方不履行或不及时、不适当履行本协议项下其应履行的任何义务，或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导致依据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主管部门的法律法规之规定、监管意见之要求对乙方作为上市公司带来风险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或拒绝受让目标股权。

3、双方未能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及时、适当履行各自义务时：

（1）如该等义务属于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具有时效性，则违约方每逾期一日履行，应按照股权转让总价款的1%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直至完全履行。如违约金不足以补充守约方所遭受的损失，违约方还应另行补足差额。

（2）如一方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作出的任何陈述、保证或承诺，应就其违约行为使相对方遭受的全部直接或间接经济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3）前述（1）和（2）条所指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解决任何索赔或执行该等索赔的判决、裁定或仲裁裁决而发生的或与此相关的一切付款、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差旅费、律师费、诉讼费等）或开支以及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4、任何一方依据本条向违约方提出任何赔偿要求，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对该赔偿要求有关的事实及状况作出详尽的描述。

六、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一）新疆黑猫将以自筹资金分批支付股权转让款55,309.04万元，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及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二）新疆黑猫成功收购金宝利丰后，有利于加快新疆黑猫在新疆的战略布局，获取优质煤炭资源，为公司在新疆发展煤化工打好基础，增强公司实力。

（三）金宝利丰曾向其股东黄河矿业借款6,000万元，用于其向开滦高科的投资，本次收购后，该借款由金宝利丰承担。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34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5月2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5月23日14点3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五楼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5月23日

至2023年5月2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子公司新疆黑猫收购控股股东所持金宝利丰100%股权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材料将与本通知同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李保平、李光平、张林兴。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015	陕西黑猫	2023/5/1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股票账户卡。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出具的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见附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复印件。

上述授权委托书至少应当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日期之前一个工作日交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交到本公司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二）登记时间

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11:00之前。

（三）登记地点

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七楼证券事务部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陕西省韩城市盘河路黄河矿业大楼

邮政编码：715403

联系部门：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电话：0913-5326936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5月23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子公司新疆黑猫收购控股股东所持金宝利丰100%股权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1015　　证券简称：陕西黑猫　　公告编号：2023-033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5月4日在公司会议室通过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新疆黑猫收购控股股东所持金宝利丰100%股权的议案》

同意并授权全资子公司新疆黑猫煤化工有限公司以经评估的净资产值55,309.04万元人民币收购控股股东陕西黄河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所持的乌鲁木齐市金宝利丰矿业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本次收购后，有利于加快新疆黑猫在新疆的战略布局，获取优质煤炭资源，为公司在新疆发展煤化工打好基础，增强公司实力。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林兴、李朋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已出具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7票，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以下议案：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子公司新疆黑猫收购控股股东所持金宝利丰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情况：有效表决票总数9票，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陕西黑猫焦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5月5日